关于做好2022年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、专利及学科竞赛获奖统计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进行2022年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、专利及学科竞赛获奖的统计，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材料统计、时间节点及上报要求**

1.成果统计的时间为：**2021年12月1日—2022年11月30**日（2021年未统计或漏报的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、专利及学科竞赛获奖也需填报，请务必备注**“补报”**）。

2.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材料审核、公示及初稿上交：11月25日—11月30日。

**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**在收集相应的成果材料（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），完成各项成果的收集和审核后，汇总表在学院/部门网站上**公示三天**，待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院/部门分管领导签字，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大学生学科竞赛以**承办学院**为单位报送（附件3），竞赛因故未承办等情况请各二级学院在表内备注清楚。

涉及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指导本校学生的成果一律归口于各二级学院，请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师做好通知、收集、审核工作。

3.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上报材料终稿：11月30日前。

汇总表纸质签字盖章交至明知楼317，电子稿（汇总表及论文专利、学科竞赛证书扫描件）发至baoshuyan@zjhzu.edu.cn。

**二、材料审查要求、权责说明及其他**

1.各成果申报人及指导教师需对本人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唯一性负直接责任；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师对材料审核负监察责任，所有成果的申报均要求上交**原件**的扫描件（要求见附件），被SCD/CSCD、ISTP（CPCI-S）、ISSHP（CPCI-SSH）收录论文、EI收录的会议论文还要求检索证明**原件**的扫描件（要求见附件），**论文录用通知、专利（软著）受理通知书、著作合同等一律不得作为成果申报材料。**

2.学术论文、专利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本校学生，无指导教师署名或第一作者单位不是湖州学院署名的在汇总表**学院审核**处标明，可以计算学院指标完成数，不计算指导教师的奖励。**原则上所有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湖州学院**。

3.经学院最终审核报送的材料在后期职能部门核查中，如若发现重复申报、瞒报或造假等情况，将追究申报人及指导教师科研诚信责任及学院监察责任，按照学校及上级相关文件进行处理，提交至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定级处分，同时通报学院及学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。

**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联系人：**

电子信息学院：郭宇翱，18222623584， guoyuao@zjhzu.edu.cn；

智能制造学院：康觉祥，13637388769，kangjuexiang@zjhzu.edu.cn；

生命健康学院：李燕，18857260656，liyan@zjhzu.edu.cn；

人文学院：顾丽娅，18768379208，guliya@zjhzu.edu.cn；

设计学院：方溪月，15810666802，fangxiyue@zjhzu.edu.cn；

经管学院：陈丹红，15968248855，chendanhong@zjhzu.edu.cn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公共教学部）：沈玲，15167286931，shenling@zjhzu.edu.cn；

学生处：慎芬，15168254627，shenfen@zjhzu.edu.cn；

团委：姜顺涛，15669331029，jiangshuntao@zjhzu.edu.cn；

教务处：鲍舒燕，0572-2320618，baoshuyan@zjhzu.edu.cn。

附件:

1.2022年湖州学院学生第一作者论文、专利发表情况统计表

2.2022年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

3.湖州学院2022年大学生学科竞赛立项名单（一类）

4.湖院办发〔2022〕8号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11日